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完成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可换股债券

兹提述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内容有关建议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可换股债券(「该公告」)。除另有说明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完成发行可换股债券

董事会欣然宣布，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项下之所有条件均已达成。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已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据其条款及条件，本金总额为20,000,000港元的可换股债券已发行予认购人。

对本公司持股架构的影响

根据初始换股价0.49港元，于悉数行使可换股债券所附的转换权时将予配发及发行40,816,326股转换股份，占：(i)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约7.62%；及(ii)本公司经按初始换股价悉数转换可换股债券时配发及发行转换股份扩大后的已发行股本约7.08%。

下文载列本公司(i)于本公告日期；及(ii)紧随可换股债券按初始换股价0.49港元获悉数转换后（假设本公司现有持股概无变动且初始换股价0.49港元概无任何调整）的股权架构：

陈先生及其联系人	于本公告日期 ⁽⁵⁾		紧随可换股债券 按初始换股价获悉数转换后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陈先生	40,108,267	7.48%	40,108,267	6.95%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¹⁾⁽²⁾	76,349,750	14.25%	76,349,750	13.24%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⁶⁾	81,929,000	15.29%	81,929,000	14.21%
金煌有限公司 ⁽⁴⁾	19,576,080	3.65%	19,576,080	3.39%
文女士 ⁽³⁾	8,226,050	1.54%	8,226,050	1.43%
坝基科研有限公司 ⁽⁷⁾	93,488,372	17.45%	93,488,372	16.21%
小计	319,677,519	59.66%	319,677,519	55.43%

	于本公告日期 ⁽⁵⁾		紧随可换股债券 按初始换股价获悉数转换后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本公司股份奖励计划项下的董事及参与者				
蔡鉴彪博士(执行董事)	2,527,000	0.47%	2,527,000	0.44%
梁念坚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18,000	0.003%	18,000	0.003%
本公司股份奖励计划项下股份	844,335	0.16%	844,335	0.15%
公众股东				
可换股债券认购人	—	—	40,816,326	7.08%
其他公众股东	212,830,793	39.71%	212,830,793	36.90%
总计	535,897,647	100%	576,713,973	100%

附注：

- (1) 陈先生及文女士实益拥有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50%及50%已发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资拥有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 (2)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由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视为于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 (3) 文女士是陈先生的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文女士被视为于陈先生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 (4) 陈先生实益拥有金煌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而金煌有限公司拥有19,576,080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先生被视为于金煌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 (5) 所有权益均按照于本公告日期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即535,897,647股股份）计算。
- (6) 陈先生实益拥有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ullgold」）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Fullgold拥有81,929,000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先生被视为于Fullgold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 (7) 坝基科研有限公司由BAGI Group Limited间接全资拥有，而BAGI Group Limited由陈先生控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先生被视为于坝基科研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及蔡鉴彪博士；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董子铭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洪廷安博士、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